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李星昊先生、涂飞文先生、郝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

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6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史晋恩先生回避表决。

六、以4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史晋恩先生、李星昊先生、郝海龙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拟转让大微卡模具资产项目的议案》。

八、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出具了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